

開南大學智慧健康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11.04.19	11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04	110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05.06	110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0.19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0.29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1.01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9.04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04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9.12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9.21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21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9.27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中文名稱：智慧健康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Smart Health Program

二、主辦單位：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三、協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系

四、學分學程召集人：健康產業管理學系系主任、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

五、學程宗旨：

1. 培養學生了解資通科技與健康產業結合之智慧健康產業之發展與人力需求。
2. 建立完整學習場域，促進健康產業與資訊整合專業知識的交流。
3. 讓學生在跨領域學習環境下培養多元視野與技能，進而將所學技能用於跨領域之專業專題製作、企劃案、活動設計、產品設計等。

六、學程簡介：

應用物聯網、元宇宙、大數據、人工智慧、電子商務等資通訊技術，運用在三段五級之疾病防治，初段的健康促進中的重點包括營養強化、運動、衛生環境、心理健康等，次段為疾病篩檢，末段在醫院管理、輔助醫療、長期照顧等。透過資通科技強化個人健康管理、群體健康管理、健康產業管理等技能，以達提升強化個人健康、提昇公衛、醫療、長照、休閒產業等體系之效率，提昇服務品質，並開啟學生在智慧健康相關產業創新創業的視野。

七、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修習學成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 (2) 若學生之修課課名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之課名有差異時，可提出說明後，經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
- (3) 學生均需修習二門必修科目，並在資訊類群、健康類群、進階課程中各至少修習一門課程。其中資訊類群包括資訊管理基礎及在不同領域應用之課程、健康類群則包括健康樂活相關之基礎課程及其產業發展所需之物流、行銷、電子商務等技能。部分課程涵括資訊技術與實務應用，應屬資訊類群或健康類群由開課科系認定。

3. 課程規劃：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及開課單位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必修課程 至少選擇 2門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導論	3	一上	
2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健康產業概論	<u>2</u>	一下	
3		國際企業系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3	三下	
4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休閒運動指導概論	3	二上	
1	選修課程 資訊類群 至少1門	資訊管理學系	多媒體網頁設計	3	一下	
2		資訊管理學系	資料庫管理	3	二下	
3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休閒資訊管理	3	二上	
4		國際企業系	整合行銷傳播個案分析	3	三上	
5	選修課程 健康及產 業類群至 少1門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公共衛生學	3	一上	
6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健康社會行為學	3	一上	
7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遊憩治療	<u>2</u>	四上	

8		國際企業系	國際行銷管理	3	二下	
---	--	-------	--------	---	----	--

4. 學程申請：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修畢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授予「智慧健康學分學程」證書。

八、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